

2024 烈嶼鄉芋頭季徵圖比賽實施要點

- 一、活動目的：烈嶼鄉風景秀麗，島上的自然村落都保有質樸、原始的的人文風貌、軍事營區的坑道碉堡、精神標語、車轍道；壯闊奇麗的地質景觀、還有彷彿被時間凍結的聚落風貌，近期極力打造一鄉一特色的芋頭產業與豐富多彩的觀光活動，期望讓烈嶼透過創作，帶動鄉村面貌邁向國際，認識烈嶼之美，推展全民美育及倡導藝文風氣。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三、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頒獎及展出：得獎作品擇優於 113 年芋頭季主活動日（113 年 10 月 12、13 日）於東林複合式運動場頒獎及展出。
- 五、投稿主題：題材以烈嶼鄉景觀、產業（芋頭）、人文、印象、金門大橋等為主題均可，作品不符合標準及主題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六、徵稿對象：金門縣所屬國中（含）學校以下學生(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 5 組)。
- 七、作品規格：自備畫具、畫材不拘，作品尺寸為 8k(270mm x 390mm)，以其他格式作畫不予列入評分，電腦繪圖恕不收件，每人限繳 1 張作品，作品不得裱裝，圖畫紙可自備亦可至烈嶼鄉圖書館索取。
- 八、報名收件：報名簡章請至烈嶼鄉公所粉絲專頁或烈嶼旅遊網下載，參賽者應填妥報名表、授權書隨同作品於收件期限內：

① 郵寄至金門縣烈嶼鄉公所，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郵寄報名

者恕不提供交件紀念品)。

備妥下列資料並妥善包裝後於截止收件前郵寄：

- i. 報名表、授權書、實體作品。(作品請自行做好保護包裝)
- ii. 於截止日期之前將實體作品掛號寄出，方完成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諮詢：082-364510 農觀課

② 親臨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繳交作品(親自繳件者，贈送紀念品一份)。

九、評審方式：

1. 預定評審日期：113年9月底於本所辦理評審。
2.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繪畫等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3. 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本所官網及粉絲專頁。

十、作品評選：色彩表現 40%、繪畫技巧 30%、圖文表現及創意 30%。

十一、獎勵辦法：

各組獎金				
組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5 名)
幼兒園組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500 元/人
國小各組	2,000 元	1,600 元	1,200 元	600 元/人
國中組	3,000 元	2,600 元	2,200 元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次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並

未公開發表，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權之爭議，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活動時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
3.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
4. 創作版權-參酌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台灣稱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請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主辦單位將畫作製作成實體畫冊、文宣、公開展覽、重製、輸出印刷、臉書行銷或其他…方式使用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銷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另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7.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

佈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所說明為準。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並保有修改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113 年烈嶼鄉芋頭季徵圖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甲方（被授權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乙方（授權人）：_____（著作人）繪圖者

乙方同意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之著作，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得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4.0 國際版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授權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烈嶼鄉芋頭季徵圖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繪畫主題				
報名者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縣 市／區	鄉／鎮 _____		
E-MAIL				
學 校 所在縣市	市／縣	學校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附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未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指定資料或文件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